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五、散 會 -----	5
參、附件 -----	6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0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25
肆、附錄 -----	31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	3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0

壹、開會程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6~8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9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124,544,944元（扣除累積虧損新台幣0元後），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5,009,337元（4.02%）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901,800元（1.5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0～23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6～8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96,687,44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41,069,516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603,438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668,744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26,484,77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60,403,72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66,081,055元。

2. 盈餘分配以一〇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5.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24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據106年2月15日證櫃監字第1060002949號函，本公司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25～3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131,723	1,140,905	-0.80
營業成本	796,893	869,644	-8.37
營業毛利	334,830	271,261	23.43
營業費用	201,634	178,671	12.85
營業淨利	133,196	92,590	4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	16,427	-100.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3,123	109,017	22.11
所得稅費用	36,436	31,192	16.81
本期淨利(淨損)	96,687	77,825	24.24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33,123	109,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195	113,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64)	(37,4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628)	1,2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61)	(1,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042	75,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32	151,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674	226,632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10.17%	8.67%	17.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3%	17.48%	7.7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49%	26.06%	4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47%	30.68%	22.11
純 益 率(%)		8.54%	6.82%	25.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2	2.29	18.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天線產品。
2. 開發連接器產品。
3. 開發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主攻天線、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及航太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設備、管控製造成本及提升生產績效；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思維解決現有產品瑕疵、專利權保障產品獲利及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在行銷策略方面，選對市場選對客戶、產品多樣化及提供具競爭優勢產品與服務；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發揮創造性思維、導入專案管理及強化子公司營運監理。

(二)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06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31,074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06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勇於面對競爭，持續創新發展提供更完善服務，以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並以股東利益為念，期能為股東及客戶創造雙贏之最大效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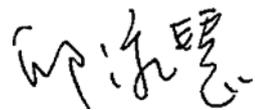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錦文



監察人：邱淑慧



監察人：吳德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查明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評估提列是否適當；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添敏



會計師：

林如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034	27	171,405	24	2100	短期借款	\$ -	-	8,000	1
1151	應收票據	197	-	116	-	2150	應付票據	2,833	-	2,34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65,393	32	197,849	28	2170	應付帳款	3,338	-	5,1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8	-	66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001	27	129,392	18
130X	存貨	5,958	1	6,98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038	3	19,51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32	2	2,7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960	2	8,993	2
		<u>510,422</u>	<u>62</u>	<u>379,788</u>	<u>53</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033	-	2,800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7	-	6,212	1	2399		<u>1,567</u>	<u>-</u>	<u>1,136</u>	<u>-</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896	25	211,451	30			<u>267,770</u>	<u>32</u>	<u>177,294</u>	<u>2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45	7	53,338	8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158	5	47,531	7	2540	長期借款	29,933	4	32,733	5
1780	無形資產	4,589	1	5,20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	-	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1	-	1,222	-	2645	存入保證金	<u>316</u>	<u>-</u>	<u>316</u>	<u>-</u>
1920	存出保證金	24	-	55	-			<u>30,607</u>	<u>4</u>	<u>33,329</u>	<u>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66	-	2,470	-			<u>298,377</u>	<u>36</u>	<u>210,623</u>	<u>30</u>
		<u>318,036</u>	<u>38</u>	<u>327,484</u>	<u>47</u>	負債總計					
資產總計					權益：						
		<u>\$ 828,458</u>	<u>100</u>	<u>707,272</u>	<u>100</u>	3100	股本	355,316	43	355,316	50
						3200	資本公積	19,787	2	19,78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1	2	6,9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54	17	95,043	13
						3400	其他權益	<u>4,073</u>	<u>-</u>	<u>19,534</u>	<u>3</u>
								<u>530,081</u>	<u>64</u>	<u>496,649</u>	<u>70</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8,458</u>	<u>100</u>	<u>707,272</u>	<u>100</u>			<u>\$ 828,458</u>	<u>100</u>	<u>707,27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925,610	100	903,6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	-	624	-
4190 銷貨折讓	748	-	125	-
	<u>924,862</u>	<u>100</u>	<u>902,92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737,969	80	774,629	86
營業毛利	186,893	20	128,291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7	-	5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7	-	57	-
營業毛利	<u>186,913</u>	<u>20</u>	<u>128,291</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11	2	18,052	2
6200 管理費用	48,947	5	40,5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4	1	8,935	1
	<u>76,432</u>	<u>8</u>	<u>67,573</u>	<u>7</u>
營業淨利	<u>110,481</u>	<u>12</u>	<u>60,71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9	-	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8)	-	17,156	2
7050 財務成本	(916)	-	(1,0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87	1	14,513	2
	<u>7,152</u>	<u>1</u>	<u>30,693</u>	<u>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7,633	13	91,41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0,946	2	13,586	2
本期淨利(淨損)	<u>96,687</u>	<u>11</u>	<u>77,825</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3)	-	(1,0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603)</u>	<u>-</u>	<u>(1,02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61)	(2)	(1,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461)</u>	<u>(2)</u>	<u>(1,35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7,064)</u>	<u>(2)</u>	<u>(2,37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623</u>	<u>9</u>	<u>75,449</u>	<u>9</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72</u>		<u>2.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70</u>		<u>2.2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5,826	42	2,942	53,850	20,888	393,548
本期淨利	-	-	-	77,825	-	77,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2)	(1,354)	(2,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03	(1,354)	75,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7	(4,0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583)	-	(31,583)
普通股發行—其他	39,490	19,745	-	-	-	59,2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6,969	95,043	19,534	496,649
本期淨利	-	-	-	96,687	-	96,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	(15,461)	(17,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84	(15,461)	79,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2	(7,7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191)	-	(46,1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14,751	136,154	4,073	530,08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902 千元及 1,48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5,009 千元及 3,978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633	91,4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3	2,023
攤銷費用	2,058	2,255
呆帳轉列收入	5	-
利息收入	(629)	(45)
利息費用	916	1,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887)	(14,51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2)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92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8)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82)</u>	<u>(9,2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1)	(83)
應收帳款	(67,549)	7,733
存貨	1,025	5,338
其他流動資產	(674)	(1,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7,279)</u>	<u>11,6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1	(2,722)
應付帳款	87,829	(3,021)
其他應付款項	4,514	7,186
其他流動負債	431	(20,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3,265</u>	<u>(18,9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986</u>	<u>(7,255)</u>
調整項目合計	<u>23,904</u>	<u>(16,51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537	74,897
收取之利息	629	45
支付之利息	(905)	(1,042)
支付之所得稅	(16,240)	(11,6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021</u>	<u>62,2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	(3,2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	(9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30)
其他資產減少	-	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2)	-
取得無形資產	(1,430)	(540)
處分無形資產	2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34)</u>	<u>(4,4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	(2,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7)	(10,800)
發放現金股利	(46,191)	(31,583)
現金增資	-	59,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58)</u>	<u>14,8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629	72,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405	98,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034</u>	<u>171,405</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盛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以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為依據，因歷史發生率低故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數低；然而集團銷售區域集中，且帳款集中於單一客戶，由於客戶付款時間偶有延遲，可能產生金額重大之已逾期未減損帳款，故應收帳款之評價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應收帳款逾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查明逾期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金額是否重大，重大者查明原因及其合理性以

評估提列是否適足；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帳齡逾期及信用風險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備抵評價正確性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評價考量產業特性、產品生命週期、銷售狀況及未來使用價值等因素後，逐項評估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可能性，故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專業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明細表，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盛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添敏



會計師：

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674	28	226,632	24	2100 短期借款	\$ 12,929	1	21,02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7	-	116	-	2150 應付票據	2,833	-	2,3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7,375	32	243,424	25	2170 應付帳款	257,538	26	253,008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4	-	1,1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7,887	13	115,317	13	
130X 存貨	122,329	13	161,053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82	2	22,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52	4	65,090	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033	-	2,800	-	
	<u>759,241</u>	<u>77</u>	<u>697,480</u>	<u>73</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77	1	4,746	2	
非流動資產：						<u>427,179</u>	<u>43</u>	<u>421,686</u>	<u>45</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7	-	6,212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64	15	154,333	16	2540 長期借款	29,933	3	32,7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158	5	47,53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8	-	280	-	
1780 無形資產	4,850	-	5,21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94	-	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55	-	5,162	1		<u>30,985</u>	<u>3</u>	<u>33,483</u>	<u>3</u>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	-	660	-	負債總計	<u>458,164</u>	<u>46</u>	<u>455,169</u>	<u>48</u>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126	2	19,71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70	1	15,508	1	3100 股本	355,316	36	355,316	37	
	<u>229,004</u>	<u>23</u>	<u>254,338</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19,787	2	19,787	2	
資產總計	<u>\$ 988,245</u>	<u>100</u>	<u>951,818</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51	2	6,9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6,154	14	95,043	10	
					3400 其他權益	4,073	-	19,534	2	
					權益總計	<u>530,081</u>	<u>54</u>	<u>496,649</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88,245</u>	<u>100</u>	<u>951,818</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133,118	100	1,144,39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10	-	2,415	-
4190 銷貨折讓	785	-	1,077	-
	<u>1,131,723</u>	<u>100</u>	<u>1,140,90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796,893	70	869,644	76
營業毛利	<u>334,830</u>	<u>30</u>	<u>271,261</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155	4	46,455	4
6200 管理費用	145,405	13	123,28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4	1	8,936	1
	<u>201,634</u>	<u>18</u>	<u>178,671</u>	<u>16</u>
營業淨利	<u>133,196</u>	<u>12</u>	<u>92,59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36	-	3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9	-	18,499	2
7050 財務成本	(2,318)	-	(2,418)	-
	<u>(73)</u>	<u>-</u>	<u>16,427</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33,123</u>	<u>12</u>	<u>109,017</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36,436	3	31,192	3
本期淨利(淨損)	<u>96,687</u>	<u>9</u>	<u>77,825</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3)	-	(1,0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03)</u>	<u>-</u>	<u>(1,02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61)	(1)	(1,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461)</u>	<u>(1)</u>	<u>(1,35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064)</u>	<u>(1)</u>	<u>(2,37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9,623</u>	<u>8</u>	<u>75,449</u>	<u>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2</u>		<u>2.2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70</u>		<u>2.27</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5,826	42	2,942	53,850	20,888	393,548
本期淨利	-	-	-	77,825	-	77,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22)	(1,354)	(2,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6,803	(1,354)	75,4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7	(4,0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1,583)	-	(31,583)
現金增資	39,490	19,745	-	-	-	59,2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5,316	19,787	6,969	95,043	19,534	496,649
本期淨利	-	-	-	96,687	-	96,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	(15,461)	(17,0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084	(15,461)	79,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82	(7,7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191)	-	(46,1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5,316	19,787	14,751	136,154	4,073	530,0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123	109,01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86	18,383
攤銷費用	6,881	6,933
利息費用	2,318	2,418
利息收入	(1,136)	(34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	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31	67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2)	-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4,792	(7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770	27,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1)	(83)
應收帳款	(73,960)	9,465
存貨	38,724	6,451
其他流動資產	34,547	6,523
其他應收款	(1,249)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19)	22,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0	(2,722)
應付帳款	4,530	(25,927)
其他應付款	12,570	20,189
其他流動負債	531	(20,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21	(28,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02	(6,259)
調整項目合計	53,872	21,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995	130,123
收取之利息	1,136	346
支付之利息	(2,318)	(2,418)
支付之所得稅	(39,618)	(14,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195	113,3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7)	(3,2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044)	(30,0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	14
其他資產增加	5,189	(3,247)
其他流動資產	(11,002)	-
取得無形資產	(1,699)	(540)
處分無形資產	271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937)	(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64)	(37,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94)	(15,727)
償還長期借款	(2,567)	(10,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4	154
發放現金股利	(46,191)	(31,583)
現金增資	-	59,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628)	1,2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61)	(1,6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042	75,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632	151,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74	226,6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5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69,516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03,438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96,687,44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668,74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6,484,775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60,403,720
分配合計	60,403,720
105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66,081,055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元。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予以修正。</p> <p>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屬經常性業務行為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參考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u>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放寬同集團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監察人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2%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附錄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3,977,728
獨立董事	-	6,000
監 察 人	360,000	381,612

註 1.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1日至106年6月19日。

註 2. 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531,600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備註
董 事 長	尚元良	977,633	2.75%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2,595,257	35.45%	
董 事	葉文麒	218,549	0.62%	
董 事	蔡元雄	186,289	0.52%	
董 事	歐陽自坤	—	—	
獨立董事	陳賜福	6,000	0.02%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監 察 人	邱淑慧	120,000	0.34%	
監 察 人	王錦文	—	—	
監 察 人	吳德人	261,612	0.74%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55,31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03月28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0,403,72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7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2：本公司未編製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